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47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鐘心彤

鄭舜鴻

被告 王慶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2,47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准許原告之聲請而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在112年4月9日，無駕駛執照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下稱本件汽車），行經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98巷與龍埔街口處，因過失而撞傷訴外人張楠翔，致使訴外人張楠翔受傷。原告基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之約定，業已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新臺幣(下同)832,470元給受傷的訴外人張楠翔。為此，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31-132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02 以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3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

04 (一)、被告在112年4月9日，無駕駛執照而駕駛車本件汽車，行經
05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98巷與龍埔街口處，因過失而撞傷訴外
06 人張楠翔。

07 (二)、原告為本件汽車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公司，已經依據契約、
0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給付保險費832,470元給訴外
09 人張楠翔。

10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1 暨初步分析研判表、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行天宮醫
12 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
13 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證明、交通費
14 用證明、個人保險理賠部車險處案件會辦單、強制汽車責任
15 保險法給付標準等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6 知，既未到庭，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
17 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從而，原
18 告本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被
19 告賠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
20 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沈 易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30 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
31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1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2 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吳婕歆